

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 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技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可用于经营的资金较少、收入相对较少、净利润为负，累计亏损数字加大，导致技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4日